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

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1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3.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方案》	√
7.02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7.0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监事会主席2024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关于非职工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8.03	《关于职工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议案 10 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股东姜维利、何欣、浦江川、赵士春将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2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

7、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4

联系人：刘楠楠

电 话：010-56973355

传 真：010-56973349

邮 箱：zqb@constgroup.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45”，投票简称为“康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 年度述职报告)》	√			
3.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 作为投票议案 的子议案数： (3)			
7.01	《关于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7.02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7.03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 (3)			
8.01	《关于监事会主席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关于非职工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8.03	《关于职工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56973349)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